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大禮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 27,435,63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8,4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3,221,400 股之 51.55%

主席：李伊俐董事長

記錄：林東谷

列席：李伊俐董事長兼總經理、賴育儒董事、陳正剛顧問、張文嵐財會主管、王彥鈞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因尚未洽定適當之應募人，且考量辦理期限一年將屆，擬不續辦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35,632 權	27,379,246 權	45,147 權	0 權	11,239 權
100.00%	99.79%	0.16%	0.00%	0.04%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7,863,982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4,841,376 元，減計一一〇年度純損新台幣 25,543,903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38,566,509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7,863,98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41,376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	(25,543,9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8,566,509)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35,632 權	27,372,322 權	49,841 權	0 權	13,469 權
100.00%	99.76%	0.18%	0.00%	0.0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435,632 權	27,374,554 權	48,839 權	0 權	12,239 權
100.00%	99.77%	0.17%	0.00%	0.0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李伊俐



記錄：林東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安克生醫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醫學影像產品，「安克甲狀偵[®]AmCAD-UT[®]」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獲得FDA上市許可的甲狀腺腫瘤CAD系統，與「安克呼止偵[®]AmCAD-UO[®]」(呼吸中止症檢測超音波系統)均取得美國FDA 510(k)、歐盟CE及台灣TFDA認證，另兩項醫學影像分析平台「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AmCAD-US)」與「安克彩優(AmCAD-UV)」亦已獲得美國FDA 510(k)及歐盟CE上市許可。堅強的產品開發實力，奠定本公司在醫用超音波影像分析技術和法規取證上專業領先的地位。

考量產品的創新性，本公司透過與國際KOL的臨床合作、參與國內外相關醫學年會及展銷會等方式來提高產品的知名度並擴大產品應用與價值，「安克呼止偵[®]」與美國史丹佛睡眠中心合作臨床收案，「安克甲狀偵[®]」及「安克呼止偵[®]」則與台大健檢中心進行臨床合作，完成收案分析後將投稿於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及醫學會，對於全球業務推廣將大有助益。

110年雖受疫情影響，仍參加全球最大醫材展(Medica)和北美放射科年度大會(RSN A)，積極與超音波大廠洽談商機。為擴展歐洲市場，111年將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安克呼止偵[®]」醫材展示中心，並與當地睡眠專科醫師展開國際臨床合作與業務推展。

另為掌握國內健診市場商機，本公司提早進行布局，已順利與多家健檢中心簽約，並陸續完成與電子大廠之企業健檢合作，業績成長可期。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茲依產品別將110年度重要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一)安克甲狀偵[®]AmCAD-UT[®]

1. 安克甲狀偵於台灣市場推廣有成，進入台大健診、彰濱秀傳健診等多家健檢中心。
2. 與西班牙進行臨床成果發表於歐洲甲狀腺學會期刊。
3. 透過視訊會議拓展國外市場，與義大利、新加坡、北印度等潛在經銷商新簽訂意向書，並首次出貨至智利客戶。
4. 安克甲狀偵中國CFDA醫療器械產品認證申請展延已順利延至2027/7。

(二)安克呼止偵[®]AmCAD-UO[®]

1. 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的國際臨床合作已逾一年，進展順利，並攜手於美國聯合專業睡眠學會(APSS)年會發表成果論文。
2. 於德國法蘭克福成立安克呼止偵醫材展示中心，擴展歐洲地區商機並展開國際臨床合作。

(三)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AmCAD-US」已向美國FDA遞交用於脂肪肝檢測申請審查。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5,791	63,941	34
	營業毛利	60,665	42,333	43
	營業淨損	(36,771)	(56,263)	(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81	13,238	(25)
	稅後淨損(母公司)	(25,544)	(35,444)	(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5.10)	(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5.75)	(24)
	純益率（%）	(31.34)	(67.29)	53
	每股虧損(元)	(0.48)	(0.67)	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A)	85,791
研發經費(B)	50,949
員工總人數(C)	76
研發總人數(D)	18
研發經費比例 B/A	59%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4%

(二)11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安克甲狀偵[®] AmCAD-UT

- UT主程式版本更新 (2.2.000.50)，進行測試中。
- Web Service安裝優化與測試。

2. 安克呼止偵[®] AmCAD-UO

- 持續開發呼吸道軟組織寬度自動量測演算法。

3.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 整合顯微鏡與CA分析軟體，顯示及擷取顯微鏡及時影像並完成分析。

4. iSONO整合

- 超音波整合平台於RSNA參展展示。

專利及商標：

AmCAD-US “利用散射子分布統計量分析超音波回音信號之方法” 接獲歐盟專利核准通知。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文嵐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修訂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 <u>實踐</u> 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 <u>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u> 」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 <u>善盡</u> 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 <u>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u>	第二條 本守則 <u>以本公司為</u> 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u> 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 <u>宜</u>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 <u>應</u> 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 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u>國內相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u>，建置<u>透明誠信</u>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u>考核作業</u>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u>制度</u>辦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 <u>建立</u> 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 <u>進行</u> 合適之環境管理，並適時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u> ，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 <u>不定期</u> 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 <u>適時</u> 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 <u>宜</u>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 <u>應</u> 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 <u>應</u>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 <u>已</u> 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 ，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 <u>氣候變遷</u> 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 <u>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機會，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u> ，以降低公司營運對 <u>環境</u> 之衝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 <u>宜</u>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 <u>宜</u>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u>應</u>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u>應</u>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u>應</u>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酌修部分文字。
<u>第二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新增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u>應</u>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u>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u>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u>宜</u>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u>宜</u>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u>宜</u>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u>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酌修及新增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宜</u>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本公司</u>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與<u>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u>應</u>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以下略。	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應</u>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u>應</u>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如依規定須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新增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新增本條文。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條號調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修部分文字。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原名「<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更名「<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於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u>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首次制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條號調整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酌修部分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及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586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診斷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業已持續優化產品，並已取得美國 FDA 510(k)銷售許可、歐盟 CE、我國衛生福利部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國 CFDA 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核准，國內數家醫學中心與醫療院所皆已採購且正式上線使用，並且於數家健檢中心加入套裝項目以利於產品使用的提升；海外市場部分，針對各國已完成經銷合約之代理商進行視訊會議及參加國際展會提升產品知名度，同時也持續與國際超音波設備大廠及代理商洽談產品使用及經銷授權。並結合各國甲狀腺結節診療指引，將產品整併為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與診斷系統，並持續進行臨床研究，發表論文期刊以協助產品推廣。因應市場趨勢，亦逐步將此系統整合進超音波設備，結合深度學習模組，進行實時甲狀腺器官偵測、腫瘤偵測與診斷系統開發，將可更快導入臨床流程。

2. 肝臟(脂肪肝)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

3.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持續評估並開發乳房 AI 偵測軟體，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

4.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臨床團隊將進行進階合作研究開發專案，已完成量產。目前除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開發外，也與國內更多臨床睡眠中心合作，亦啟動與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中心臨床研究案；且本公司開發之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軟體，已取得美國 510(k)、歐盟 CE mark 及台灣 TFDA 上市許可，已積極開發國內健診和電子大廠的員工健檢。

5. 安克彩優

安克彩優是世界首創超音波多普勒血流脈動分析平台，已獲得歐盟 CE 及美國 FDA 上市許可，並已進行甲狀腺腫瘤血管及乳房腫瘤血管的臨床應用驗證，該平台的開發及臨床驗證的階段性目標皆已完成，未來將持續與超音波廠商洽談進一步臨床研究合作與授權。

6.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產品已可銷售實驗室通路。

7.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係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 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Mark、TFDA 及 CFDA 上市許可，國內市場在積極與各大醫學中心和健檢中心業務合作後，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臺大、長庚、成大等多家醫院及國內知名健檢中心已正式採購。海外市場除與中國獨家經銷商簽署總代理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8 月開始正式出貨外，已與多國簽訂經銷合約，並陸續出貨。雖因 COVID-19 疫情減少出國參展次數，仍透過視訊會議定期與客戶聯繫，並舉辦線上研討會等積極拓展商機。

「安克呼止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 (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許可證。與美國史丹佛睡眠醫學中心合作之臨床研究收案順利，期中成果於美國睡眠學會年會(APSS)發表後大幅提升「安克呼止偵®」的國際學術價值。

台灣市場方面與台大健檢中心合作臨床研究案已於 8 月正式啟動，與多家健檢中心合作方案亦陸續簽約；110 年已成功與數家科技大廠合作企業員工 OSA 檢測，並持續拓展中。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已於 108 年度支用完畢。

(二)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原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7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7,001
		實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型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 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11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 定	61,475
		實 際	38,23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62.1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135,768
		實 際	67,02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49.37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 定	61,083
		實 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27,000
		實 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85,326
		實 際	193,338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6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進度，其中，購買辦公大樓及轉投資子公司已執行完畢，而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計畫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主要係因公司評估現階段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之 FDA 銷售許可申請難度較高，故公司持續審慎評估調整研發投入進度，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產品開發進度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硬體設備廠商提出將眾多 CAD 軟體應用技術與硬體設備結合，又遭逢疫情期間部分 CAD 軟體 FDA 申請進度受收案進度延遲，以致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計畫累計至 111 年第一季支用金額為 193,338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67.76%，進度落後主要係針對整體外在環境進行調整，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產品開發

A.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4 季申請美國 109 年第 1 季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MSK： 107 年第 4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1 季 系統： 108 年第 4 季	MSK： 108 年第 1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3 季 系統： 109 年第 2 季	MSK： 108 年第 2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4 季 系統： 109 年第 3 季	MSK： 108 年第 3 季 呼吸道： 109 年第 1 季 系統： 110 年第 1 季	109 年第 1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美國 109 年第 2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美國 109 年第 4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歐盟 110 年第 3 季系統申請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1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2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3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4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5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2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3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產品開發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第一季 預估數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7,044	12,903	(4,141)
營業成本	7,936	4,885	(3,051)
銷貨毛利	9,108	8,018	(1,090)
營業費用	7,899	8,824	925
營業利益(損失)	1,209	(806)	(2,015)
營業外收支	240	392	152
稅後淨利(損)	1,449	(414)	(1,863)
投資比例	40%	40%	-
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580	(165)	(7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聲博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度自結報表之稅後淨損 414 仟元，較原所編列之損益-稅後淨利 1,449 仟元減少 1,863 仟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出貨較預期減少。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11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40,013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91,988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85,791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包含商譽)為178,02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9%。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與醫療器材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以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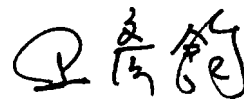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58,513	10	\$59,647	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	4,000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12,540	50	331,470	5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5,658	1	2,62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124	-	137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31	-	347	-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	-	-	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1,238	4	21,340	3
1410	存貨	六	2,028	-	2,043	-
1470	預付款項		312	-	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544	65	422,117	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4,466	6	52,439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3,558	12	76,76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4,671	2	4,23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9,797	15	97,939	15
1780	無形資產	八	2,716	-	3,0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208	35	234,430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15,752	100	\$656,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448	1	\$32,629	5
2170	應付票據		67	-	430	-
2200	應付帳款		1,085	-	1,120	-
2250	其他應付款	七	13,456	2	10,191	2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404	-	1,063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4,424	1	2,0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32	4	47,713	7
2527	非流動負債					
258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4,431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0,310	2	2,216	-
2670	存入保證金		280	-	2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3,730	2
2xxx	負債總計		10,590	2	61,443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722	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32,214	86	532,214	81
3200	資本公積	六	94,917	15	94,377	1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38,567)	(22)	(117,864)	(18)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5,589)	(1)	(11,0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2,975	78	497,703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6,055	16	97,401	15
3xxx	權益總計		579,030	94	595,104	9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5,752	100	\$656,5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791	100	\$63,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5,126)	(29)	(21,608)	(34)
5900	營業毛利		60,665	71	42,333	6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553)	(18)	(16,135)	(25)
6200	管理費用		(31,033)	(36)	(32,940)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49)	(60)	(49,422)	(7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9	-	(99)	-
	營業費用合計		(97,436)	(114)	(98,596)	(154)
6900	營業損失		(36,771)	(43)	(56,263)	(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609	3	3,052	5
7010	其他收入	六	5,530	7	11,75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86	2	(1,4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44)	-	(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1	12	13,238	21
7900	稅前淨損		(26,890)	(31)	(43,025)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u>\$ (26,890)</u>	<u>(31)</u>	<u>\$ (43,025)</u>	<u>(6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10,276	12	2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76</u>	<u>12</u>	<u>\$22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4)</u>	<u>(19)</u>	<u>\$ (42,801)</u>	<u>(67)</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44)		\$ (35,4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6)		(7,581)	
			<u>\$ (26,890)</u>		<u>\$ (43,0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68)		\$ (35,2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6)		(7,581)	
			<u>\$ (16,614)</u>		<u>\$ (42,801)</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0.48)</u>		<u>\$ (0.6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104,982	\$638,08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5,444)	-	(35,444)	(7,581)	(43,02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	22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4)	224	(35,220)	(7,581)	(4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0	(2,310)	(176)	-	-	(176)	-	(1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25,544)	-	(25,544)	(1,346)	(26,890)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6	10,276	-	10,27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44)	10,276	(15,268)	(1,346)	(16,6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41	(4,841)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40	-	-	540	-	54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917	\$(138,567)	\$(5,589)	\$482,975	\$96,055	\$579,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6,890)	\$(43,0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2	11,5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42	8,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	99
A20900	利息費用	144	91
A21200	利息收入	(2,609)	(3,05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	(1,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1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38)	2,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	544
A31200	存貨淨額	17	(2,428)
A31230	預付款項	15	1,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463)
A32125	合約負債	(31,612)	(24,460)
A32130	應付票據	(363)	123
A32150	應付帳款	(35)	(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5	(3,190)
A32200	負債準備	341	(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20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u>(42,558)</u>	<u>(54,80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9	3,0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5	1,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144)</u>	<u>(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68)</u>	<u>(50,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930	12,1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	(41,7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3	37,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	(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80</u>	<u>5,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3)	(5,0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46)</u>	<u>(5,0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4)	(49,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	10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13</u>	<u>\$59,64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33,664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200,488千元，佔資產總額約40%。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〇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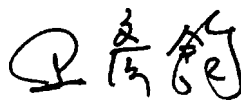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及美元保險業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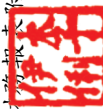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0	\$4,173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4,000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45,920	265,830	4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163	168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24	137	-
130x	其他應收款		-	299	-
1410	存貨	四及六	4,306	4,437	1
1470	預付款項		765	1,4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530	281,03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4,466	52,439	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5,538	96,43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0,784	73,66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624	3,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1,542	37,234	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61	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615	264,124	48
1xxx	資產總計		\$501,145	\$545,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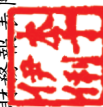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4,988	1	\$32,133	6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663	-	297	-
2200	應付帳款	七	9,357	2	6,330	1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535	-	1,525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244	-	2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87	3	40,52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	-	4,431	1
258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103	1	2,216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0	-	2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1,383	1	6,92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8,170	4	47,454	9
31xx	權益	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2,214	106	532,214	98
3200	資本公積	六	94,917	19	94,377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38,567)	(28)	(117,864)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5,589)	(1)	(11,024)	(2)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482,975	96	497,70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1,145	100	\$545,1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六	\$33,664	100	\$26,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00)	(10)	(3,742)	(14)
5900	營業毛利		30,264	90	23,088	8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97)	(31)	(9,959)	(37)
6200	管理費用		(24,256)	(72)	(25,672)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48)	(85)	(27,700)	(103)
	營業費用合計		(63,101)	(188)	(63,331)	(236)
6900	營業損失		(32,837)	(98)	(40,243)	(1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889	6	2,311	9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4,298	13	8,870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30	6	(1,28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27)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897)	(3)	(5,05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3	22	4,799	18
7900	稅前淨損		(25,544)	(76)	(35,444)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5,544)	(76)	(35,444)	(1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10,276	31	2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6	31	\$2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8)</u>		<u>\$ (35,220)</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四及六	<u>\$ (0.48)</u>		<u>\$ (0.6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安元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5,544)	\$(35,4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4	5,804
A20200	攤銷費用	5,692	5,713
A20900	利息費用	27	47
A21200	利息收入	(1,889)	(2,311)
A21300	股利收入	(1,125)	(1,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1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7	5,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	(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	(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	468
A31200	存貨淨額	46	(912)
A31230	預付款項	717	1,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	(463)
A32125	合約負債	(31,576)	(24,471)
A32150	應付帳款	366	(1,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7	(2,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20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2,470)	(50,5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9	2,3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5	1,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83)	(46,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9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9,910	41,7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	(41,7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03	37,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76	37,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6)	(1,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	(1,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7	(1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3	1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0	\$4,1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張慧敏



附件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價報告</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及酌修文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9.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9.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略。	(二)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table><tr><th>交易類別</th><th>全部契約 總額</th><th>個別契約 金額</th><th>全年度累 積損失</th></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10%</td><td>10%</td><td>US\$20 萬元</td></tr><tr><td>特定目的交易</td><td>10%</td><td>20%</td><td>US\$20 萬元</td></tr></table> <u>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全年度累積損失達損失上限時，應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以防止超額損失。</u>	交易類別	全部契約 總額	個別契約 金額	全年度累 積損失	避險性交易	10%	10%	US\$20 萬元	特定目的交易	10%	20%	US\$20 萬元	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u>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u>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u>	
交易類別	全部契約 總額	個別契約 金額	全年度累 積損失											
避險性交易	10%	10%	US\$20 萬元											
特定目的交易	10%	20%	US\$20 萬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6 題之規定，訂定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及酌修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四、略。	<u>以不超過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u> <u>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u> 二、~四、略。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四、略。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 略。 二、~四、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u>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